

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湖农商银行”）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金湖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会议签到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；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，会期预计半天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金湖农商银行（金湖县神华大道 299 号）三楼报告厅。

三、会议召集人

金湖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。

四、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五、会议出席对象

1. 本行全体股东（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）。

2.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六、会议事项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夏浩博同志为本行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 审议《关于金湖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3. 审议《关于选举金湖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注：因公告版面有限，各位股东如需了解会议详细内容，请

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，索取会议相关材料（会场不再另发）。

七、会议出席

（一）出席会议登记。

1. 登记时间：本行股东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前。

2. 登记地点：金湖农商银行所属各营业网点。

3. 登记方法：

（1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拟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证、出席会议回执单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除以上材料外（出席会议回执单无须提供），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2）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权证、出席会议回执单办理登记手续；个人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除以上材料外（出席会议回执单无须提供），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注：登记时，本行工作人员将查验相关证件，并收取“出席会议回执单”或“授权委托书”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签到。

出席会议时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，提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。

八、根据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【2013】43 号）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%时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，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。

九、其他

1.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。

2. 本公告发布地点：《金湖快报》、金湖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<http://www.jhnsyh.com> 及金湖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公告牌。

3. 联系部门：金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；联系电话：
18036512353、0517-86859088；电子信箱：jhls8088@126.com；
邮编：211600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28 日